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
寧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徵求人	委任股東	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	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	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	全通事務處理(股)公司全省徵求場所	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(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，「永豐證券」) (簡稱：「永豐金」、「永丰金」、「永豊金」、「永豐金」；英文名稱：「Yong Fung Securities Co., Ltd.」)	1. 葉樹泉	1. 葉樹泉	秉持創新積極、誠信務實、卓越共享之理念經營公司。	(1)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電話：02-23816288 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1. 永豐金證券豐原分公司 電話：04-25282188 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信義街67巷15號2樓 2. 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電話：04-22021234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3. 永豐金證券中盛分公司 電話：04-22588900 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號6樓 (2) 全通事務處理(股)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：02-2521-2335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	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（咖啡廳）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（長春路口）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（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）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206之2號（元大隔壁）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（彩券行內）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（府中1號出口）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（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）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（元大、台新金對面）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（正美洗衣店） 台中市甲區五福街60號（老人安養院對面）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（萬川餅店旁）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（輔仁路口轉入）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（秀波服務）	(02) 2392-1769 (02) 2718-0952 (02) 2501-5529 (02) 2595-6189 (02) 2828-2007 (02) 2956-2019 (02) 2980-4817 (03) 523-8926 (03) 426-0715 (04) 2201-4514 (04) 2686-2732 (04) 835-0257 (06) 228-6026 (07) 723-1100 (08) 765-7277
	2. 大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. 葉可建 3. 楊順卿 4. 顧筑光 5. 葉樹訓 6. 陶鴻文				
	3. 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					
				[限徵求1,000股(含)以上]		

第1聯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戶號		123		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款項扣除，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，請於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			菱生			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發貨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收。(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)	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，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。																
印鑑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
郵局		存簿(H)	700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		

第2聯：匯撥申請書

委 託 書		委託人 (股東)		編號	123	菱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(1) ☐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(1) ☐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(1) ☐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5.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6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7. 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。 11.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12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	簽名或蓋章		
		徵求人		簽名或蓋章	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		
		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		
		戶號	姓名或名稱			
		身分證統一證號碼				
		住址	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